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安徽工程大学

承包人（乙方）：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工程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在预算范围内的整个EPC工程），校史馆有一、二两层，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实施方案、影像资料摄制、基础布展装饰（含拆除）、建筑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展览用专业展柜设计制作、定制艺术展项、多媒体定制展项及相关软件设计制作、专业展览轨道射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陈列布展、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编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在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控制价文件，出具立面版式样稿，并经采购人认可；9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交付使用。）项目整体质保期为5年（包含项目中所有内容），如设备部分有特殊要求，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元整, (¥3130000.00 元), 120000(设计费)+3500000*86%
(费率)=3130000.00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6792.45 元);

(2) 施工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元整; (¥3010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248532.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阳。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魏嘉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鸠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安徽工程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建



承包人：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巍

社会统一代码：123400004851217071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 8 号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黄友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3-2871221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会统一代码：911101125674329558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8 号甲 020

室

邮政编码：101117

法定代表人：吴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5468355

开户银行：/

账 号：/